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545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。

縣長陳福海

裝

訂

線